

荆州史志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99 期)

荆州市史志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

荆州市全力推进党史三卷编撰工作

目前，荆州市史志办公室成立党史三卷编撰小组，正式进入史稿撰写阶段，计划 2018 年底完成初稿。

荆州市党史三卷编撰工作自 2014 年底启动以来，资料征集和专题研究等三卷准备工作有序开展。2016 年 1 月，市史志办出版《荆州改革开放实录》（第一辑），全书约 46 万字，共收录 22 个课题及重要文件。同时，上报省委党史研究室 7 个专题，分别收录入《湖北改革开放实录》第一辑、第二辑和第四辑中。2017 年 3 月，省委党史研究室推荐荆州市史志办一篇党史专题入选中央党史研究室编撰的《改革开放实录》第四批课题。9 月，完成专题上报工作。

荆州市党史三卷编撰工作在前期完成大量准备工作的基础上，

目前正在全力推进。一是领导高度重视。2017年6月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党史工作情况汇报，同意启动荆州党史三卷的编撰工作，并成立了以市委书记杨智为组长的《中国共产党荆州历史》（第三卷）编撰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精心组织力量。积极筹建荆州市史志业务专家人才库，从中选拔党史专家成立编撰工作专班，正式启动党史三卷本的编撰工作。三是科学制定大纲。严格按照中央党史研究室的新要求，及时对党史三卷本的编撰大纲进行修改，由三编改为五编。四是周密实施编撰工作。整个编撰工作安排三个编撰小组，分别承担总纲和一篇、二编和三编、四编和五编的具体编撰任务。每季度召开一次编撰小组碰头会，对三个编撰小组修编稿件进行集中统稿和相互交流沟通，力求三个小组编撰工作整体统一和全篇贯通。（荆州市史志办公室）

监利县史志办多措并举开展乡镇村志编修督导

为全面推进全县乡镇村志编修，确保按照既定方案实现节点目标，11月下旬以来，监利县史志办采取灵活有效方式，开展针对性、差异化督办和指导。

一是深入乡镇现场座谈督办。对该项工作认识不够到位，谋划不实，尚未实质性启动的乡镇，采取召开督办会的形式，专门听取党政主要负责人情况说明和表态发言，严肃提出依法履行修志责任要求，强力传导责任压力。

二是面对面进行业务指导。对已经初步形成参考篇目的乡镇，采取上门指导、召集编纂专班个别商讨和电话微信解疑等办法，为各乡镇志书篇目制订和资料收集工作提供个性化指导。

三是提请县委进行行政问责督查。积极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督查室等，对各乡镇管理区推进编纂工作启动落实情况，进行拉网式督办检查，并将结果以下发县委督查通报形式予以反馈，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扣分项。

在强有力的督查态势下，全县各乡镇党委政府履行修志法定职责的意识较好形成，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基本到位，具体编纂工作正有序开展。目前，全县23个乡镇管理区已全面形成较为成熟的志书篇目，大多数乡镇已铺开资料征集工作。

(监利县史志办公室)

江陵县史志办盘点2017 谋划2018

2017年即将过去，江陵县史志办认真盘点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一是《江陵年鉴》(2017)、《中国共产党江陵历史》(一二卷)交付出版发行。二是《中国共产党江陵组织史资料》(第五卷)、《湖北要览》江陵篇和乡镇场志编纂按预期推进。三是省市史志资料江陵篇及时报送。四是江陵史志学会成立，《江陵历史上的诗词楹联》、《江陵记忆》编纂清样形成。五是机关作风有效转变，队伍素质初步提高，制度建设基本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明显加强。

江陵县史志办审时度势，积极谋划2018年工作，制订工作要点。

一是出版发行《江陵年鉴》(2018)、《中国共产党江陵组织史资料》(第五卷)。二是按省市要求推进《湖北要览》江陵篇、

《中国共产党江陵历史》（第三卷）编纂。三是及时高质量报送省市史志资料江陵篇。四是完成5个乡镇管理区的乡镇志初稿编纂。五是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史志研究，出版发行《江陵历史上的诗词楹联》、《江陵记忆》。六是协助完成红二军团成立大会旧址碑苑建设。七是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宣传信息工作。

（江陵县史志办公室）

石首市调关镇召开镇志编纂工作推进会

11月7日，石首市调关镇召开镇志编纂工作推进会，就镇直单位资料收集与镇志任务分解作出安排部署，25家镇直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镇委主要领导提出编好《调关镇志》要做到思想认识再提高、工作方法再细致、工作任务再明确、工作责任再强化，镇志主笔就乡镇志编纂性质、作用、方法和撰稿要求作了培训辅导。这是石首市调关镇为进一步推进镇志编纂工作召开的第三次专题会议。

目前，《调关镇志》已完成宣传发动、资料收集与任务分解、篇目结构设计，开始试写部分初稿。（石首市委史志办公室）

报：中共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地方志办公室，市委常委、市政府正、副市长、市人大、政协领导

发：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史志（党史、地方志）办公室，荆州开发区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本办领导及各科室
